

##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1〕3142 号”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人民币，每张面值为 100 元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张（含 800 万张）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。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。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1 粤电 03，债券代码：149711）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41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11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